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2-030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被告独山县人民医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已到期未支付的租金22,565,969.55元及其违约金、支付所有加速到期租金5,208,100.01元及其违约金、支付逾期支付租金产出的违约金147,761.71元、支付留价款100元及其违约金、支付律师费100,0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判决为一审判决,能否收回上述款项及收回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收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横琴法院”)于2022年5月16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0491民初2号),就融资租赁公司诉独山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独山医院”),独山县通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投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8日,融资租赁公司与独山医院签订《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贷合同》、《购买合同》及《服务协议》;与通达投资签订《担保协议》,约定通达投资对独山医院签署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贷合同》、《购买合同》及《服务协议》等项下全部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协议签署后,融资租赁公司依约履行了租赁合同及其系列附属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独山医院多次延期支付租金,在双方协商调整租金还款计划后,独山医院仍严重欠付租金及违约金。

融资租赁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于2021年12月17日向横琴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独山医院支付已到期未支付的租金及违约金,要求通达投资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融资租赁公司与被告独山医院、被告通达投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横琴法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八十五条、第六百八十一条、第六百八十八条、第七百三十五条、第七百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独山县人民医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已到期未支付的租金22,565,969.55元及其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至2021年2月10日已产生212,897.92元;以5,639,637.01元为基数,自2021年2月11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2021年12月28日为763,807.71元;以5,139,637.01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2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6,690,579.87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1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5,206,502.67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1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3,404,250元为基数自2021年6月1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1,062,500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1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1,062,5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1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独山县人民医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所有加速到期租金5,208,100.01元及其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以5,208,100.01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被告独山县人民医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逾期支付租金产生的违约金147,761.71元;

4、被告独山县人民医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留购价款100元及其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以1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5、被告独山县人民医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100,000元;

6、被告独山县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在5,000万元担保金额限度内对上述第1项至第5项被告独山县人民医院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驳回原告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判决为一审判决,能否收回上述款项及收回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0491民初2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53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若羽臣”),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的情况

1.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699,84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4,339,968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至实施本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公告公告日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也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699,8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54	王玉
2	08*****435	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1*****294	王文慧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7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股东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盈小平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自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32层若羽臣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020-22198215

传真:020-22198999-8022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63 证券简称:皖维高新 公告编号:2022-038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	-	2022/6/6	2022/6/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15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25,894,6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2,589,469.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	-	2022/6/6	2022/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皖维高新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2189294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安德利大楼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7,769,28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50,969,4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6,799,8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246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62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H)(%)	18.0836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0,969,400
3.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2.7675

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799,880
3.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53.69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王安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969,400	100	0	0	0	0
H股	46,799,88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97,769,28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969,400	100	0	0	0	0
H股	46,799,88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97,769,28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969,400	100	0	0	0	0
H股	46,799,88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97,769,28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969,400	100	0	0	0	0
H股	46,799,88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97,769,28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2022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969,400	100	0	0	0	0
H股	46,799,88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97,769,280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969,400	100	0	0	0	0
H股	46,799,88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97,769,280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969,400	100	0	0	0	0
H股	46,799,88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97,769,280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969,400	100	0	0	0	0
H股	46,799,88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97,769,280	1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969,400	100	0	0	0	0
H股	46,799,88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97,769,280	100	0	0	0	0

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969,4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969,400	100	0	0	0	0

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46,799,88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46,799,880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7、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王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97,416,881	99.8817	是
7.02	选举张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97,416,881	99.8817	是
7.03	选举王艳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97,416,881	99.8817	是
7.04	选举刘宗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97,416,980	99.8817	是

8、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龚凡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97,416,881	99.8817	是
8.02	选举王丽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97,416,881	99.8817	是
8.03	选举李尧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97,416,980	99.8817	是

9、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黄连波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97,416,881	99.8817	是
9.02	选举王波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97,416,980	99.8817	是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33,400	100	0	0	0	0
5	关于本公司2022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433,400	100	0	0	0	0
6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33,400	100	0	0	0	0
7.01	选举王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81,001	18.6896				
7.02	选举张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81,001	18.6896				
7.03	选举王艳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81,001	18.6896				
7.04	选举刘宗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81,100	18.7125				
8.01	选举龚凡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81,001	18.6896				
8.02	选举王丽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81,001	18.6896				
8.03	选举李尧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81,100	18.7125				
9.01	选举黄连波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81,001	18.6896				
9.02	选举王波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81,100	18.7125				
10	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33,400	100	0	0	0	0
1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33,400	100	0	0	0	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	433,4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4、5、6、7.01、7.02、7.03、7.04、8.01、8.02、8.03、9.01、9.02、10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议案11、12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类别股东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孟扬、张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047,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96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董事会秘书张国忠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45,900	99.9979	1,500	0.0021	0	0

2.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45,900	99.9979	1,500	0.0021	0	0

3.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45,900	99.9979	1,500	0.0021	0	0

4.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45,900	99.9979	1,500	0.0021	0	0

5.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45,900	99.9979	1,500	0.0021	0	0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45,900	99.9979	1,500	0.0021	0	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45,900	99.9979	1,500	0.0021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45,900	99.9979	1,500	0.0021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45,900	99.9979	1,500	0.002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00	37.5000	1,500	62.5000	0	0
6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00	37.5000	1,500	62.5000	0	0
7	《关于续聘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37.5000	1,500	62.5000	0	0
8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00	37.5000	1,500	62.500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5、6、7、8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倪俊骥、陈晓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及议案材料于2022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监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监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投资新建4万吨/年基础锂盐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5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材料于2022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亲自参会董事12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投资新建4万吨/年基础锂盐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5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海盐